

2025年新桥花园安置小区改造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LX202502005-X01

招标人：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加盖公章）

招标代理：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02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投资人需求	9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县前东街 288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10-831506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嘉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4（4 号楼）803 联系人：陈龙潭 电话：0510-83707889 传真：0510-83707889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新桥花园安置小区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无锡市梁溪区 项目说明：该项目对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黄巷街道新桥花园安置小区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 23.84 万平方米。本工程改造覆盖楼栋 55 栋，涉及居民 1868 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筑改造工程（包括建筑外立面修缮，屋面改造，楼道内墙面粉刷，楼道楼梯扶手改造，空调外机装饰，局部围墙改造，小区大门更新，幼儿园建筑立面等）；市政改造工程（包括局部雨污水改造，局部管线综合改造，车泊位增设，小区路灯照明提升，机动车充电桩修缮，道路修缮，无障碍设施修缮，入户单元门禁更换，楼道管线整理，车库顶棚改造，地库地面改造，局部消防改造，商铺门前区域美化提升等）；景观工程（包括小区内部游园，景观绿化，景观小品，活动场地，景观功能性照明等）；专项工程（包括小区内部桥梁栏杆更新，居民晾衣架新增，儿童活动设施新增，健身器材新增，休闲坐凳新增等）。项目总投资估算 7041.66 万元。

1.2.1	建设资金	项目总投资估算：7041.66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 5955.35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代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招标项目资料收集、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相关工作、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布中标结果、合同管理审核、采购档案管理等。 工程设计：主要包括地形测绘、管线物探、建筑立面测绘、管线平衡费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为取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建筑改造工程（包括建筑外立面修缮，屋面改造，楼道内墙面粉刷，楼道楼梯扶手改造，空调外机装饰，局部围墙改造，小区大门更新，幼儿园建筑立面等）；市政改造工程（包括局部雨污水改造，局部管线综合改造，车泊位增设，小区路灯照明提升，机动车充电桩修缮，道路修缮，无障碍设施修缮，入户单元门禁更换，楼道管线整理，车库顶棚改造，地库地面改造，局部消防改造，商铺门前区域美化提升等）；景观工程（包括小区内部游园，景观绿化，景观小品，活动场地，景观功能性照明等）；专项工程（包括小区内部桥梁栏杆更新，居民晾衣架新增，儿童活动设施新增，健身器材新增，休闲坐凳新增等）。 工程监理：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造价咨询：项目建设范围内工程施工图清单及预算编制以及其他与该项目工程有关的造价咨询。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274 日历天（实际至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其中： 工程设计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01 日始，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止。（实际服务至本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 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工程监理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所有招标项目合同备案完成之日

		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施工图清单及预算编制完成之日止。
1.3.3	工作目标	本工程总质量目标：<u>合格标准。</u>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u>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u> 本工程质量目标：<u>合格标准。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u> 本工程进度目标：<u>满足招标人的服务期限要求。</u>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u>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确保现场文明施工，无安全事故。</u>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①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资质：[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2、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信誉要求：<u>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u> (3) 财务要求：<u>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u>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备：<u>[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含）以上]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u>

	括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二级注册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3）项目总负责人可以兼任工程设计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代理负责人或造价咨询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 4、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近五年来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总投资额$\geq$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工作内容含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四项及以上业务）。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项目负责人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载明为准，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或无法体现人员信息，需提供业主证明。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业绩有效期为五年，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单项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所载的金额为准。 （B）近五年来以招标代理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总投资额$\geq$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业绩。要求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及实际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需明确反映项目实际招标完成时间及中标金额），业绩有效期为五年，以实际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招标代理业绩单项总投资额以实际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所载的金额为准。项目负责人以招标代理合同及实际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显示为准，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或无法体现人员信息，需提供业主证明。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 （C）近五年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总投资额$\geq$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
--	--

	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设计业绩单项总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设计合同所载的金额为准。 (D) 近五年来以项目总监身份承担过单项总投资额≥ 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业绩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建筑面积以合同或者竣工验收证明中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 (E) 近五年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建安费≥ 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需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招标控制价封面（需明确反映控制价金额及完成时间），业绩有效期为五年，以招标控制价封面所载完成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业绩金额以招标控制价封面载明金额为准，项目负责人以造价咨询合同及控制价封面载明审核人员为准，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或无法体现人员信息，需提供业主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 5、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 招标代理负责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不含二级注册类） ☒ 工程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且必须为无在监工程； ☒ 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的缴
--	---

		费证明的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扫描件，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6、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u>（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u> <u>（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u> <u>（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u> <u>（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u> <u>（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u> <u>（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u> <u>（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u>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必须满足【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u>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26 日上午 10:00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答疑及澄清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26 日下午 17:00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商务文件部分： ☒ 投标函及其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 ☒ 投标保证金交纳确认函；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及其附件； ☒ 业绩材料及附件； ☒ 投标人资信证明资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诚信承诺书； 2、技术文件部分：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3、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项目总负责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工程类、工程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证明材料（如有））；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u>）（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企业类似业绩、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荣誉、信用资料；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4 年 11 月-2025 年 01 月</u>）；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455.58 万元。 其中分项最高限价： (1) 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198.84 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费率:3.3388%（建安费暂按 5955.35 万元计算）； (2) 工程专项设计费最高限价：131.94 万元， (3) 招标代理费最高限价：17.97 万元； (4) 工程监理费最高限价：95.18 万元；工程监理费最高限价费率：1.5982%（建安费暂按 5955.35 万元计算）； (5) 造价咨询费最高限价：11.65 万元。 上述最高限价均为含税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金额，也不得超过上述每一项的最高限价分项金额，否则均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8</u>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	--	--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以《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使用咨询电话，国泰新点软件服务咨询:4009980000。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电子保函（保单）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有效的保函（保单）文件扫描成电子版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清名路 380 号 6 楼），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	--	--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具体规定：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标记或标识、文字、语句等。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招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无锡市清名路 380 号 6 楼）不见面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6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组建：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__3__。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3.1	履约担保	□不采用。 ☑采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酬金计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并增加相应统筹费用后计取。具体编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
10.2	其他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 6、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关于询标的约定：（1）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

	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2）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7、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字体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眉、页脚。文字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相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0、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 1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2、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3、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 14、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规定的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15、本项目开标、评标整个招投标过程均由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公证处全程参与。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

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执行的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数据电文形式，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无法递交，或者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未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采用书面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采用书面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入标书相应位置。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可选择到银行柜台、自助服务区自助机，或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过系统自行确认等三种方式办理确认手续，并打印出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作为保证金缴纳证明以备查验。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确认函扫描件编入标书相应位置。

3.4.2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 3.4.1 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组成”须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

3.5.3 “业绩资料表”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材料。

3.5.4 “荣誉、信用资料表”须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密封。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参加开标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一）公布开标注意事项；
- （二）公布投标人名称；
- （三）招标人随机选取投标人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 （四）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开启投标文件并唱标；
- （六）公布开标记录；
- （七）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八）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九）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

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见招标公告
		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要求	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	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联合体要求	见招标公告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评标方案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一、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审（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度、结构完整性、重点是否突出、符合规范性，针对性；	2分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的科学、合理、高效，制度建设规划的针对性；	2分
3	工程设计方案	(1) 工程设计管理方案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工程设计总则；工程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工程设计工作流程及沟通对象；工程设计实施要求与文件管理；专业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2) 根据招标人资料，对本项目深化设计： a、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及项目建设条件的调查和分析； b、总体方案设计、施工方案、经济指标及合理化建议分析	12分
4	工程招标代理	全面的招标工作组织计划、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重点工作进度与质量的控制；	1分
5	监理实施方案	有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组织协调管理措施	2分
6	造价咨询实施方案	造价咨询整体方案、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造价咨询工作流程、造价咨询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	1分

备注：

- 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字体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眉、页脚。文字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相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②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 ③技术标得分应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二、商务标评审（4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4分	1、企业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不含）向前推算）以来承担过的工程造价≥ 5000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工作内容含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四项及以上业务）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业绩项目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的签发日期或合同签订日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不含）计算，工程造价以合同中所注为准，如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2. 企业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不含）向前推算）以来承担过工程造价≥ 5000 万元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有一个得0.5分，最多得1.5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五年；工程造价以合同为准，如合同未注明则以交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有效期自竣工验收证明时间开始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不含）向前推算。 3. 企业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不含）向前推算）承担过工程造价≥ 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1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不含）计算，工程造价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注（1）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有效。
2	人员配置	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的配置 (32分)	一、工程设计专业人员配备（满分10分）： （1）除工程设计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满分10分）

		1) 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审定以及后续服务等五个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5人且各类人员齐全）得4分。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2) 建筑专业人员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 结构专业人员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4) 电气专业人员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5) 给排水专业人员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6) 暖通专业人员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7) 绿化景观专业人员1名：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注：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园林规划设计、景观工程设计、环境艺术、园林工程技术、景观学、风景园林、园艺、园林等园林绿化类）。 二、工程监理专业人员配置（满分17分） 1、总监理工程师（1分）：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2、配备1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4分）：
--	--	---

		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一级造价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3、配备1名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4分）： 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一级造价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4、配备一名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4分）： 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及机电工程）、注册一级造价师（土建及安装）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5、配备一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4分）： 同时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安全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三、招标代理组专业人员配备（满分3分）： 招标代理负责人（1名）： ①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 ②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的得1分； ③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四、造价专业人员配备（满分2分）： 造价负责人(1名)： 1、取得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满15年（含）以上的得1分，15年以下的得0.5分，以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其余不得分； 2、具备高级工工程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备注： 上述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配置岗位不得兼任，如项目总负责人兼任工程设计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代理负责人或造价咨询负责人其中一个专业负责人满足专业负责人配备得分要求的可重复计分。提供对应要求的证书（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签订的劳

		动合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1月~2025年0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综合实力（6分）	企业荣誉、信用（6分）	1、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企业承担的房建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专项优质工程奖的得2分，设区市级优质工程奖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限评1项，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的扫描件，时间以发文或证书时间为准） 2、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级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的，得2分，省级及以下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自2021年1月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得2分，市级（或）以下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获得的企业荣誉、信用均可。

三、经济文件评审（3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审 (38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2	投标报价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为 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抽取范围为（93%、94%、95%）。 备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商务标主要由商务评审因素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2.3 技术标主要由服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2.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9) 服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3.3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 托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估算额：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

本工程进度目标：满足招标人的服务期限要求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无安全事故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前六项中的三项内容）：

招标代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招标项目资料收集、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相关工作、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布中标结果、合同管理审核、采购档案管理等。

工程设计：主要包括地形测绘、管线物探、建筑立面测绘、管线平衡费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为取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建筑改造工程（包括建筑外立面修缮，屋面改造，楼道内墙面粉刷，楼道楼梯扶手改造，空调外机装饰，局部围墙改造，小区大门更新，幼儿园建筑立面等）；市政改造工程（包括局部雨污水改造，局部管线综合改造，车泊位增设，小区路灯照明提升，机动车充电桩修缮，道路修缮，无障碍设施修缮，入户单元门禁更换，楼道管线整理，车库顶棚改造，地库地面改造，局部消防改造，商铺门前区域美化提升等）；景观工程（包括小区内部游园，景观绿化，景观小品，活动场地，景观功能性照明等）；专项工程（包括小区内部桥梁栏杆更新，居民晾衣架新增，儿童活动设施新增，健身器材新增，休闲坐凳新增等）。

工程监理：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造价咨询：项目建设范围内工程施工图清单及预算编制以及其他与该项目工程有关的造价咨询。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 ☒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 ☒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 ☒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 ☒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 ☐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 ☒ 工程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 ☒ 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 ☒ 招标代理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 ☒ 造价咨询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 ☐ 项目管理负责人：，身份证号码：，注册证书号：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小写：）

合同形式：

- ☒ 工程设计酬金：元，勘察设计费费率%
- ☒ 工程监理酬金：元，工程监理费费率%
- ☒ 招标代理酬金：元

☒造价咨询酬金：元

☒专项设计酬金：元（其中地形测绘费用：元，管线物探费用：元，建筑立面测绘费用：元，管线平衡费用：元）。

各项费用及价格形式详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及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受托人应在付款节点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核无误后，在收到请款书后向受托人支付相应款项。若受托人未按前述付款条件提供付款申请材料的，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视为违约。同时，受托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实际至本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实际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工程监理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实际至施工图清单及预算编制完成之日止）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实际至本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合同）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

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
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 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 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 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 7 条和专用条件第 7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6.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4、专用条件及其附录；5、技术要求及其附件；6、通用条件；7、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如有）；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义务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2.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国家、行业规范及《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规定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的标准。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3.4 除通用条件约定的更换受托人员的情形外，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受托人员，受托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更换不低于投标承诺同等资格水平人员，如不接受或无法提供更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单项或整个合同，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和所有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2.4 除通用条件约定受托人职责外，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的职责为：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咨询团队；协调与委托人、相关行政机关、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关系等。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有国家、省、市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受托人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提交，无相关规定的按照委托人的实际需要提供。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七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时间及方式均需满足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 工程立项文件			
☐			
☐			
☐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提供服务范围内的各项控制或管理目标未达到的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的。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见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同意，委托人无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人民币____，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6.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工程设计服务费结算及支付：

1. 工程设计服务费酬金：**万元（中标设计费费率：**%）。中标设计费费率=设计费报价（万元）/建安工程费（暂估 5955.35 万元）。最终结算设计费按无锡市梁溪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及其他由政府机关委托的单位核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设计费费率计算（最终结算设计费=无锡市梁溪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及其他由政府机关委托的单位核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设计费费率）。最终结算设计费如未超暂定合同设计服务费则以最终结算设计费为准，最终结算设计费如超过暂定合同设计服务费则以暂定合同设计服务费为准。

2. 支付比例：签订合同后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10%；进度款：乙方提交成果并协助取得工程招标控制价后支付至不超过最终结算设计费的 90%；竣工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最终结算设计费的 100%。所有付款均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供的足额发票后支付。

（2）工程监理服务费结算及支付：

1. 工程监理服务费酬金：**万元（中标费率：**%），中标监理费费率=监理费报价（万元）/建安工程费（暂估 5955.35 万元）。最终结算监理费按无锡市梁溪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及其他由政府机关委托的单位核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监理费费率计算（最终结算监理费=无锡市梁溪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及其他由政府机关委托的单位核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监理费费率）。最终结算监理费如未超暂定合同监理费则以最终结算监理费为准，最终结算监理费如超过暂定合同监理费则以暂定合同监理费为准。

2. 支付比例：进度款：按月支付。按照不超过跟踪审计审核后的工程量 70%进行申请。进度款累计支付不得超过最终结算监理费的 70%；结算款：工程竣工后，支付至不超过最终结算监理费的 85%；尾款：工程结算送审后，支付至最终结算监理费的 100%。所有付款均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供的足额发票后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1. 计取方式：固定总价 万元

2. 支付比例：完成合同内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所有付款均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供的足额发票后支付。

(4)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

1. 计取方式: 固定总价 万元

2. 支付比例: 完成合同内所有服务内容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所有付款均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供的足额发票后支付。

(5) 工程专项设计费支付:

1. 计取方式: 固定总价 万元 (1. 地形测绘【】万元、2. 管线物探【】万元、3. 建筑立面测绘【】万元、4. 管线平衡费【】万元)

2. 支付比例: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0%。在实际发生且相应成果文件及报告全部完成, 通过相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 并配合取得工程招标控制价后付清专项设计中对应每项的尾款。所有付款均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供的足额发票后。

备注: 以上所有款项需由受托人书面提交申请, 经委托人书面确认金额后支付。上述费用由委托人支付至受托人中各自承担范围内对应单位。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特别约定, 视为无附加工作酬金; 对附加工作酬金的特别约定需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7.2.3 除不可抗力外,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无特别约定, 视为无附加工作酬金; 对附加工作酬金的特别约定需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特别约定, 视为无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的特别约定需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双方另行协商。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 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无锡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本项目外出考察费用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另行承担。

9.3 咨询费用

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9.4 奖励

9.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不受其影响而继续有效，受托人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直至委托人书面表示不再需要保密。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9.8 知识产权

9.8.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须的情况下使用

9.8.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须的情况下使用

9.8.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0. 补充条款

10.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的保函或保险机构的保单按合同价的 10% 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或保单（格式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金不再退还，期间承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上述保函或保单的有效期均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6 个月（如附件履约保函或保单的有效期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10.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招标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10.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10.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设计范围和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主要包括地形测绘、管线物探、建筑立面测绘、管线平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为取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建筑改造工程（包括建筑外立面修缮，屋面改造，楼道内墙面粉刷，楼道楼梯扶手改造，空调外机装饰，局部围墙改造，小区大门更新，幼儿园建筑立面等）；市政改造工程（包括局部雨污水改造，局部管线综合改造，车泊位增设，小区路灯照明提升，机动车充电桩修缮，道路修缮，无障碍设施修缮，入户单元门禁更换，楼道管线整理，车库顶棚改造，地库地面改造，局部消防改造，商铺门前区域美化提升等）；景观工程（包括小区内部游园，景观绿化，景观小品，活动场地，景观功能性照明等）；专项工程（包括小区内部桥梁栏杆更新，居民晾衣架新增，儿童活动设施新增，健身器材新增，休闲坐凳新增等）。

(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可参考附件 2：工程设计服务清单）

1.2 设计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条件或委托人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受托人应本着确保质量、力求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变更，变更方案需经委托人确认后方可正式做出。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设计修改或调整，属于受托人在本合同内容之内的工作服务，受托人应积极组织实施，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并保证设计质量，委托人不再支付额外的设计费用。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提供的资料详见本技术要求附件 3。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委托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委托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受托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3.1.1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3.1.1.1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附件 4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受托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为 2000 元/天。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委托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如因受托人原因无法达到施工图审查的要求而进行的补充设计或重新设计，所需时间计入总设计期中考核。

3.1.1.2 受托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

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受托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
上限：无上限，赔偿全部损失。

3.1.1.3 由于受托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委托人与受托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1.1.4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受托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受托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其

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 各类设计论评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受托人不得有任 何异议。

3.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2.1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 6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托人支付设计费，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4. 支付

4.1 支付酬金

详见专用条件 6.2 支付酬金

4.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人和受托人选择下列 (3)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计费方式详见专用条件

5. 补充条款

5.1 设计分包

5.1.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受托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本合同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

计分包给第三人。受托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全部设计内容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5.1.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受托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受托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设计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受托人擅自进行专业分包的，视为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10%

5.1.3 设计分包管理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受托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5.1.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受托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受托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5.2 工程设计要求

5.2.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1.1 对委托人的要求

(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2)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受托人提出，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5.2.1.2 对受托人的要求

(1) 受托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受托人发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受托人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确认。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受托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 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 受托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 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受托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 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 由委托人承担。

(3) 受托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 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4) 受托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 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合同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 受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确保实际工程建安造价不超出概算批复的建安费金额。

(5) 受托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 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2.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2.2.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 设计方案论证充分, 计算成果可靠, 并能够实施。

5.2.2.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 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现行规定要求。

5.2.2.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2.2.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 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2.3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2.3.1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并承担相应责任: 按工期违约计算。

5.2.3.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 受托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委托人承担。

5.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3.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2)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文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 (Office

系列)，ppt 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 dwg 格式（Auto CAD 系列）。

5.3.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受托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5.3.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附件 4 中约定。

5.4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5.4.1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自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受托人的通知之日起，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委托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5.4.2 受托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受托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委托人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了合同范围，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另行支付费用。

5.4.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受托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5.4.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委托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受托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4.5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5.5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5.1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书面要求，受托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委托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5.5.2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增付设计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

法为:设计方由于自身原因设计出现重大错、漏等造成委托人工程损失、引起工程费增加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设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3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受托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的修改方法为:见合同专用条款。

5.5.4 如果发生受托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受托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受托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受托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5.6 各阶段设计服务内容

5.6.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委托人及委托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委托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委托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技术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委托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委托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委托人完成报批工作。

5.6.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编制设计概算;

(3)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委托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5.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管线、照明、交通、绿化、停车场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

计文件；

（4）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6.4 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委托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受托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委托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7 专业责任与保险

5.7.1 受托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5.7.2 受托人需（需/不需）有委托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如发生 3.1.1.2 条相关情形，委托人可选择直接要求保险人赔偿。

5.7.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受托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附件 2

工程设计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B	工程设计	主要包括地形测绘、管线物探、建筑立面测绘、管线平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为取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建筑改造工程（包括建筑外立面修缮，屋面改造，楼道内墙面粉刷，楼道楼梯扶手改造，空调外机装饰，局部围墙改造，小区大门更新，幼儿园建筑立面等）；市政改造工程（包括局部雨污水改造，局部管线综合改造，车泊位增设，小区路灯照明提升，机动车充电桩修缮，道路修缮，无障碍设施修缮，入户单元门禁更换，楼道管线整理，车库顶棚改造，地库地面改造，局部消防改造，商铺门前区域美化提升等）；景观工程（包括小区内部游园，景观绿化，景观小品，活动场地，景观功能性照明等）；专项工程（包括小区内部桥梁栏杆更新，居民晾衣架新增，儿童活动设施新增，健身器材新增，休闲坐凳新增等）。	

附件 3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有关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	委托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		1	
☐			
☐			
☐			
☐			
☐			
☐			
☐			
☐			
☐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提供）

附件 4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日历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日历天	
	...	...	...	

特别约定：

1. 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受托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受托人工作地（或委托人指定地）。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受托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但确保委托人能正常使用。
4. 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受托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且受托人不另收工本费。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第二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通用条件第 1.1.5 项补充为：“监理”是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5）通用条件；（6）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委托人要求；（7）监理报酬清单；（8）监理大纲；（9）其他合同文件。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监理授权书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建设工程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监理授权书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前期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索赔处理等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2）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3）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4）本工程图纸及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5）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6）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授权书。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同通用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每月施工单位上报的当月含变更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总监签字盖章后报跟踪审计。发生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必须做到先签证、后实施，否则，由监理人负责后果）、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主持竣工验收，并准备、检查相关资料。具体包括：（1）监理工程师受委托人

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合同和授权书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决定。（2）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3）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责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4）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委托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地处理合同事宜。（5）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具体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监理工程师如在 7 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委托人雇用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6）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开工申请，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验收。（7）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授权给监理人的其他工作。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在完成施工方案审核后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和旁站方案、配合委托人制定检测方案；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并提交监理周报、月报、旁站记录、会议纪要等，工程结束提交交工验收意见和工程竣工执行报告。（监理人必须在 5 天内将上交的资料审核完毕，提交跟踪审计进行下一步审核）。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所使用的房屋、设备使用权。

3. 委托人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3.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委托人损失的，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中标费率的2倍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计费方式详见专用条件

5.3 支付酬金

详见专用条件 6.3 支付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委托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

8.3 监理人职责

1、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当总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监理人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书面通知委托人。监理人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的经营活动。

3、进场材料管理：监理人应做好进场材料的检验、检查关，对月进场材料，监理人应及时根据现行规范、标准及委托人的相关管控制度，要求施工方提供合格证、质保单和实验报告等资料，及时做好抽样检测工作。对于不合格和不符合消防、安全管控的材料，监理人必须制止施工方使用，并要求施工方及时将不合格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场。

4、工程质量：

1)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及有关设计说明，现行国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监督监理，根据要求，严格把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 监理发现施工方施工有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有权通知施工方改正、暂停施工至返工处理。

3) 对于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监理应根据现行规范、规程要求，要求施工方提供详细的施工单位，确保关键部位及重要部位质量。

4) 按照监理大纲及监理实施细则，做好分部、分项及工序的质量检验、检查关，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必须实施旁站监理。

5) 监理应及时搜集、整理工程质量资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的质量资料进行检查。

6) 各工序经监理检查认可，监理人认为已符合要求，经委托人抽检，如认为不符合要求，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发现书面通知，第三次以后委托人每次给予罚款 500 元。

7) 监理人对施工方工程量审核时，必须将原由、状况及测量或计算依据描述清晰，保留好影像资料，不得采用“情况属实”或“请委托人审核”等字眼，否则为无效审核同时委托人给予 500 元/次的罚款。

5、施工协调：

1) 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的施工协调工作，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及时督促落实施工任务。

2) 每次监理例会开完后两天内监理应完成会议纪要的整理、会签和签发。对例会中布置的工作或要求应及时跟踪，并在后续的例会纪要中对前次会议中布置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描述。

6、其他：

1) 监理人必须按合同约定人员到位。总监理工程师或代表每个月驻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各专业监理人员按施工进度安排进场，且每个月驻场不得少于 25 天。

2)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要求，按要求进行工程资料的搜集整理、归档工作、每月向委托人报送监理月报。

3) 配合委托人做好验收工作，在竣工验收通过 15 天内报送监理资料 4 套。监理人应对签字后竣工资料特别是竣工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复印件
3. 工程设计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蓝图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	工程开工前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件 5

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

序号	监理人员姓名	职务	专业
1			
2			
3			

附件 6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监理授权书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建设工程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委托人与承包商编写开工报告，办理开工手续； （2）协助委托人确认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商； （3）参加施工图会审，提出会审意见； （4）审查承包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5）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协调委托人与承包商的关系； （6）审核承包商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质量），复验、确认承包商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按规定做好平行检测与见证取样、抽样等工作； （7）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 （8）协调和监督工地文明安全施工、交通组织、管线保护措施、新老管线实施的计划与平衡、各参建单位之间的组织与协调等； （9）审核经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工程款支付申请，并对变更价款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10）督促承包商按照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督促、检查承包商落实施工安全保	

		证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并依法履行和承担建设工程监理安全责任； （11）组织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和工程交工的初步验收； （12）督促承包商整理技术档案； （13）组织工程交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4）督促承包商按合同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并协助委托人审查工程结算，提出竣工结算初审意见；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16）督促承包商回访，及时处理交验后出现的工程缺陷。 （17）对于投资控制，必须做到：1）查验月报数据准确，限时批复；2）工程交工，计量完整，无遗漏；3）工程洽商纪录和变更签证应及时、逐一复核，不得搁置或漏签；4）对承包人的结算工程量仔细复核、确认，不得出现补报计量的情况；5）计量资料须提供电子文档。	
--	--	--	--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和工作事项

1.1.1 招标代理的工作范围：（可参考附件 7：招标代理服务清单）

1.1.2 招标代理项目的范围（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 勘察

☐ 设计，具体包括：

☒ 施工，具体包括：

☒ 设备，具体包括：

☒ 材料，具体包括：

☒ 其他，具体包括：

1.1.3 招标代理工作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编制招标文件；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他事宜。

1.2 招标代理的权利和责任

1.2.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1.2.2 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受托人应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1.2.3 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受托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受托人盖章签字。

1.2.4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1.2.5 有义务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1.2.6 受托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1.2.7 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1.2.8 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审核与答复

2.1.1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 7 日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2.2 配合、参与和监督

2.2.1 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2.2 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受托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2.2.3 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2.2.4 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2.2.5 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他工作：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详见专用条件 6.2 支付酬金

附件 7

招标代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D	招标代理	1、招标项目资料收集 2、招标方案编制 3、招标文件的编制(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收取投标保证金 4、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相关评标工作 5、履行中标公示，公布中标结果 6、合同管理审核 7、采购管理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可参考附件 8：造价咨询服务清单，或附件 9：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 10 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本合同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2.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支付

详见专用条件 6.2 支付酬金

附件 8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E	造价咨询	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附件 9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注： 1.附件 9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附件 10

造价咨询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发承包阶段	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文件				

附件 1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 12

廉政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 年新桥花园安置小区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地址：无锡市梁溪区

委托人：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权益，就项目费用、项目验收、服务质量等问题私下达成协议，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珍贵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

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让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提供、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施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实施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监督部门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内承包本地区项目的资格。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本责任书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责任书之规定。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分包方

与乙方必须承担连带责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13

安全管理协议书

委托人：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相关服务工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1.1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服务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第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委托人的权利

2.1.1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执行安全服务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受托人进行立即整改。

2.1.2 在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受托人进行财务结算。

2.2 委托人的义务

2.2.1 协助受托人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受托人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受托人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受托人责任造成委托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委托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第三条 受托人的义务

3.1 受托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作业现场安全规定。

3.2 受托人现场作业人员应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3.3 受托人作业现场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3.4 受托人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委托人的安全服务的各类

规定，接受委托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受托人必须限期整改。

3.5 受托人在本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的责任外，均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4.1 受托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受托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4.2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一、《投资人需求》

1、拟建内容：该项目对位于无锡市梁溪区黄巷街道新桥花园安置小区进行改造，总改造面积约23.84万平方米。本工程改造覆盖楼栋55栋，涉及居民1868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筑改造工程（包括建筑外立面修缮，屋面改造，楼道内墙面粉刷，楼道楼梯扶手改造，空调外机装饰，局部围墙改造，小区大门更新，幼儿园建筑立面等）；市政改造工程（包括局部雨污水改造，局部管线综合改造，车泊位增设，小区路灯照明提升，机动车充电桩修缮，道路修缮，无障碍设施修缮，入户单元门禁更换，楼道管线整理，车库顶棚改造，地库地面改造，局部消防改造，商铺门前区域美化提升等）；景观工程（包括小区内部游园，景观绿化，景观小品，活动场地，景观功能性照明等）；专项工程（包括小区内部桥梁栏杆更新，居民晾衣架新增，儿童活动设施新增，健身器材新增，休闲坐凳新增等）。项目总投资估算7041.66万元。

2、拟建规模：。

3、建设地点：无锡市梁溪区。

4、投资匡算：7041.66万元。

5、资金来源：财政；出资比例：100%；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6、项目的进度：。

7、招标范围：招标代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招标项目资料收集、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相关工作、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布中标结果、合同管理审核、采购档案管理等。

工程设计：主要包括地形测绘、管线物探、建筑立面测绘、管线平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以及为取得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可能发生的各项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与组织审查会、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建筑改造工程（包括建筑外立面修缮，屋面改造，楼道内墙面粉刷，楼道楼梯扶手改造，空调外机装饰，局部围墙改造，小区大门更新，幼儿园建筑立面等）；市政改造工程（包括局部雨污水改造，局部管线综合改造，车泊位增设，小区路灯照明提升，机动车充电桩修缮，道路修缮，无障碍设施修缮，入户单元门禁更换，楼道管线整理，车库顶棚改造，地库地面改造，局部消防改造，商铺门前区域美化提升等）；景观工程（包括小区内部游园，景观绿化，景观小品，活动场地，景观功能性照明等）；专项工程（包括小区内部桥梁栏杆更新，居民晾衣架新增，儿童活动设施新增，健身器材新增，休闲坐凳新增等）。

工程监理：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造价咨询：项目建设范围内工程施工图清单及预算编制以及其他与该项目工程有关的造价咨询。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其他：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印章）

_____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担保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如有）
-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如有）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十一、其他表格（如有）
- 十二、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暗标）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整（RMB¥：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证书名称及证号：；	
1.1	设计负责人	姓名：；证书名称及证号：；	
1.2	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名：；证书名称及证号：；	
1.3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证书名称及证号：；	
1.4	招标代理负责人	姓名：；证书名称及证号：；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5	质量标准	本工程总质量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 本工程进度目标：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	
6	投标总报价组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报价：_____元。 其中： （1）工程设计费：_____元，设计费率_____% （2）工程监理费：_____元，监理费率_____% （3）招标代理费：_____元 （4）造价咨询费：_____元 （5）工程专项设计费：_____元 （其中地形测绘费用：_____元，管线物探费用：_____元，建筑立面测	注 1.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费率+固定总价相结合。固定费率部分的，各分项固定费率=各分项中标价/建安工程费5955.35万元（暂估）（取小数点后4位）； 2. 工程专项设计费需按分项逐项填报； 3. 设计费（监理费）中标金额/暂估5955.35万元*100%=设计（监理费）费率； 4. 最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以核定后的价格为准。核定价为设计分项固定费率*咨询范围内的工程招标

		绘费用： 元，管线平衡费用： 元）	控制价（经无锡市梁溪区政府投资 评审中心及其他由政府机关委托的 单位核定）+工程专项设计费（固定 总价）+监理分项固定费率*咨询范 围内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经无锡市 梁溪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及其他由 政府机关委托的单位核定）+招标代 理费（固定总价）+造价咨询费（固 定总价）。 5. 最终结算设计（监理）费如未超 暂定合同设计（监理）服务费则以 最终结算设计（监理）费为准，最 最终结算设计（监理）费如超过暂定 合同设计（监理）服务费则以暂定 合同设计（监理）服务费为准
--	--	--------------------------	--

投 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_____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职务：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承诺书

承诺书（一）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二）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我方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方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方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

（3）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投标不良行为。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主体(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投标担保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担任岗位	年龄	工作年限	职称	注册工程师证书号	其他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	备注

投 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_____年月日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证书					
其他执业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工作经历					
业绩					

投 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_____年月日

八、业绩资料表

（一）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 名称	工程投资规 模（万元）	中标时间	项目经理 姓名	备注

(二) 业绩情况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程投资规模	
开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一）项目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备注

（二）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序号	信用的名称、等级	评定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十、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十一、其他表格：格式自拟

十二、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暗标）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